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959號

債 權 人 賓德車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經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維修單據所載客戶名稱非債務人）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公司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